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 (1) 陳華彬先生(「陳先生」)、沈紅波先生(「沈先生」)、朱勤先生(「朱先生」)因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時間將滿六年，彼等已提請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相關職務。
- (2) 王君傑先生(「王先生」)因個人工作原因已提請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相關職務。
- (3) 於2020年5月14日，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委任李穎琦女士、趙磊先生、蘇治先生、姜志宏先生及楊玉社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陳先生、沈先生、朱先生及王先生的辭任將於(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生效。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任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第4.4條，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的連任時間不得超逾六年。陳先生、沈先生及朱先生連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2020年10月屆滿六年。

據此，陳先生已提請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沈先生已提請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朱先生已提請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由於個人工作事務原因，王先生已提請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沈先生、朱先生及王先生的辭任將於(其中包括)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生效。陳先生、沈先生、朱先生及王先生將繼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所有相關法律法規，承擔彼等職責及履行彼等義務，直至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生效為止。

陳先生、沈先生、朱先生及王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垂注。董事會對陳先生、沈先生、朱先生及王先生在彼等任職期間勤勉盡責及為本公司所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委任李穎琦女士、趙磊先生、蘇治先生、姜志宏先生及楊玉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陳先生、沈先生、朱先生及王先生計劃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留下的空缺。擬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李穎琦女士、趙磊先生、蘇治先生、姜志宏先生及楊玉社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穎琦女士（「**李女士**」），43歲，2017年3月至今擔任上海國家會計學院教授，為全國會計領軍人才。李女士於1999年7月至2017年2月歷任上海立信會計學院助教、講師、副教授及教授。李女士自2017年3月至2018年4月期間於君禾泵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617））擔任獨立董事。李女士自2018年4月於深圳市廣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096））擔任獨立董事。李女士自2018年12月於東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正申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董事。李女士自2019年6月於上海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09））擔任獨立董事。李女士於2009年7月自復旦大學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並自2015年3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非執業）。

趙磊先生（「**趙先生**」），46歲，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商法室副主任、研究員。趙先生於2005年至2013年2月歷任西南政法大學講師、副教授。彼於2013年3月至2016年11月期間於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社會科學雜誌社任副研究員。趙先生自2016年12月至今於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就職。彼自2016年10月於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3175））擔任獨立董事。彼自2018年4月擔任南寧百貨大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12））獨立董事。趙先生於2007年7月獲得西南政法大學民商法博士學位。

蘇治先生（「**蘇先生**」），42歲，蘇先生自2009年6月於中央財經大學任職，現任中央財經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院金融科技系主任、特聘教授。蘇先生自2018年7月於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國際技術經濟研究所學術委員會擔任副主任。蘇先生亦於2018年3月至今任中央財經大學與電子科技大學聯合資料研究中心執行副主任。其自2018年5月起至今任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99））外部監事。蘇先生於2006年6月畢業於吉林大學數量經濟學專業，獲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2007年4月至2009年5月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博士後研究站從事金融學研究工作。

姜志宏先生（「姜先生」），51歲，現任澳門科技大學副校長、講席教授。姜先生於1999年11月至2001年9月期間在美國哈佛醫學院生物化學與分子藥理學系進行博士後研究工作。姜先生於2001年10月至2011年6月期間於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歷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姜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日本長崎大學，獲得藥學博士學位。

楊玉社先生（「楊先生」），57歲，自1998年就職於中國科學研究院上海藥物研究所，現任中國科學研究院上海藥物研究所博士生導師、二級研究員。楊先生主要研究領域為原創性抗感染藥物、抗凝血藥物、中樞神經系統藥物研究與開發，其代表性成果是2009年成功研製出中國第一個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氟喹諾酮新藥—鹽酸安妥沙星。楊先生曾獲2017年度獲國家技術發明二等獎（第一），2015年度獲上海市技術發明一等獎（第一），2013年度中國藥學發展獎創新藥物獎突出成就獎，並於2010年獲得上海市先進工作者稱號（勞動模範）。楊先生於1996年獲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博士學位。

在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委任後，李女士、趙先生、蘇先生、姜先生及楊先生各自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等獲委任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委任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公司章程，李女士、趙先生、蘇先生、姜先生及楊先生在彼等各自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於李女士、趙先生、蘇先生、姜先生及楊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期間，彼等各自將獲得董事薪酬每年人民幣100,000.00元（除稅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背景、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趙先生、蘇先生、姜先生及楊先生各自(i)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於過去三年亦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當任何董事職位；(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李女士、趙先生、蘇先生、姜先生及楊先生之建議委任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李女士、趙先生、蘇先生、姜先生及楊先生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李女士、趙先生、蘇先生、姜先生及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李女士、趙先生、蘇先生、姜先生及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中國上海，2020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侯永泰博士、吳劍英先生、陳奕奕女士及唐敏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游捷女士及黃明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華彬先生、沈紅波先生、朱勤先生及王君傑先生。

* 僅供識別